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了上市公司在判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时的具体要求和扣除项目。公司对照《通知》要求，核实了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44,320,458.58元，基于《通知》相关要求及谨慎性原则，需扣除实物资产租赁收入、材料销售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合计92,440,536.83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5,651,879,921.75元，相关财务指标不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海南橡胶2020年年度报告》和《海南橡胶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并于2021年4月1日披露了《海南橡胶2020年年度报告（修订稿）》。现根据《通知》要求，对《海南橡胶2020年年度报告（修订稿）》和《海南橡胶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 将《海南橡胶2020年年度报告（修订稿）》“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中2020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由15,744,320,458.58元修订为15,651,879,921.75元。

2. 将《海南橡胶2020年年度报告（修订稿）》“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2）. 营业收入具体情况”中“减：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本期发生额填写为92,440,536.83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由15,744,320,458.58元修订为15,651,879,921.75元。

3. 将《海南橡胶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二、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2020年“扣

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由15,744,320,458.58元修订为15,651,879,921.75元。

除上述修订外，《海南橡胶2020年年度报告（修订稿）》和《海南橡胶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6日